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门峡福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295-04-03-9382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海亮	联系方式	1563898661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三门峡市卢氏县</u>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理坐标	111 度 05 分 25.142 秒，34 度 04 分 20.5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产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139-豆制品加工；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2.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p>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环函〔2025〕8 号文）。</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时限</p> <p>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至 2026-2035 年。</p> <p>（2）规划范围</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中，明确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为:片区 1:东至北苏村，西至卢傲北路，南至洛河，北至先进路。片区 2:东至南苏村，西至卢傲南路，南至长征路，北至洛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36.20 公顷。</p> <p>（3）产业布局</p> <p>卢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应既要立足于现实,着重于原材料、劳动力资源、能源、运输、等情况，同时考虑产业布局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又要着眼于长远，贯彻生态原则与效益原则，充分协调外部环境条件，统筹安排。立足于卢氏开发区各产业发展的现实条件，本规划将开发区划分为食品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商贸物流产业及综合服务配套区等六大园区。</p>	

食品产业区：食品产业围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等重点发展领域。充分发展卢氏独特的农产品优势，以"绿色化、品牌化"为方向，大力发展食用菌、林果制品、蜂产品、主食制品等四大食品精深加工，构建"原料基地—食品加工—电商物流"的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实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围绕中医药产业方面进行重点发展，深入挖掘中药材和生物物种资源优势，持续壮大道地药材精深加工规模，培育发展制药、医用卫材等，谋划发展医药装备制造，打造全省一流的以中医药制造为特色的医药基地。

节能环保产业区：结合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特点，着力提升技术研发、引进、转化、应用能力，面向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减污降碳和环境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先进环保产业，适度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条，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打造专业特色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综合竞争力较强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综合产业区：规划混合产业区位于开发区北部片区内，主要结合现状不同产业类型所形成的综合产业区。主要分布在先进路、卢傲北路、滨河东路、华夏路、永济路、火炎北路所围合区域内。

商贸物流产业区：规划电商物流区在开发区北部及南部片区内，主要为服务食品、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所形成的电商、物流仓储功能为主的产业区，主要分布在先进路、华夏路、火炎北路及君喜路、虎山路、长征路、杨家河所围合区域内。

综合配套服务区：规划综合配套服务区位于开发区北部及南部片区内，主要功能为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分布在卢傲南路、长征路、水峪河、虎山路及火炎北路、永济路、铁厂东路围合区域内。

产业布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产业区属于洛北产业片区。根据企业租赁协议（附件3），结合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结合卢氏县先进制

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6），所处区域功能规划为综合产业区，符合产业主导要求，与产业布局不冲突。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属于第二水厂供水范围，规划规模为 3 万 m³/d，水源为地下水及地表水。规划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的形式布置，规划保留永济路、熊耳路、虎山路现状给水管网，规划沿靖华东路、滨河东路、龙山东路、长征路、卢傲北路等其他道路敷设 DN400、DN300、DN200 给水管，形成环状、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A、污水工程

洛河以北区域规划保留滨河东路现状 D1000 污水干管，沿其他道路规划 D400 污水支管，污水管网从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铺设至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洛河以南火类南路以东片区污水沿熊耳路 D1000 污水干管，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洛河以南火炎南路以西区域规划保留熊耳路现状 2-D600 污水干管，沿其他道路规划 D400 污水支管，最终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道路建设同步配套雨水管网系统，沿道路敷设 D600~D2000 雨水管网，雨水最终排入洛河。

③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位于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的 110kv 东明变电站，规划新建 110kv 城东变电站，位于火炎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高压架空线，规划预留 20m 的防护绿地作为高压走廊。

④ 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民用采暖一次供热管网采用 120/60C 高温热水为介质，通过热力交换站换成 85/60C 低温热水后，由二次管网向居民供暖。二次管网主要在街坊和庭院内敷设，

本次管网规划只包括一次管网。

规划沿道路敷设 DN300-DN400 热力管网。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区，区域供水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网供给、供电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网供电系统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 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文件，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食品产业项目准入标准如下：

表 1-1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范围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面积为 564.14hm ²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36.20hm ² ，由洛北产业片区、洛南产业片区两个园区组成	项目位于洛北产业片区	相符
2	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产业布局规划	食品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商贸物流产业及综合配套服务区等六大园区	项目选址位于综合产业区内，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项目，与综合产业区不冲突。	相符
4	主导产业	食品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	相符
5	基础设施	卢氏县城第二水厂供水；规划范围内有三座现状污水处理厂，洛北产业片区，废水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卢氏县柯利恩热电有	项目选址位于洛北产业片区，废水排入第三污水	相符

	限公司为园区集中供热	处理厂处理;依 托园区集中供热	
--	------------	--------------------	--

表 1-2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食品产业项目准入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各项条件	准入标准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条件	<p>①<u>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u></p> <p>②<u>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p> <p>③<u>新建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u></p> <p>④<u>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u></p> <p>⑤<u>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u></p>	<p>①<u>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表 1 标准要求；</u></p> <p>②<u>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u></p> <p>③<u>本项目属食品加工行业，未出台超低排放要求。</u></p>	符合要求

表 1-2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p><u>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u></p> <p><u>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冲突的项目禁止入住</u></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项目；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区，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p>	相符
行业准入限制	<p><u>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u></p> <p><u>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u></p>	<p>本项目为食用菌加工项目和豆制品加工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上</p>	相符

	<p>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不属于规划产业方向的项目</p>	<p>述限制、禁止行业。</p>	
	<p>食品产业</p> <p>限制类:①不符合环保包装标准和过度包装的企业;②未能有效实施节能减排措施的企业。</p> <p>禁止类: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企业;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生产企业;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企业;②生产和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企业;③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企业;④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企业;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企业;⑤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生产企业。</p>		
产品准入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产品。</p> <p>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产品。</p>	<p>本项目产品为有机豆腐皮(香菇人造肉)和香菇菌类食品,不属于上述淘汰类产品。</p>	相符
工艺准入	<p>工艺、装备水平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工艺、装备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以及河南省有关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p> <p>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不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工艺及设备不涉及上述淘汰或限制类工艺或设备。</p>	相符
空间布局要求	<p>开发区范围内及其周边公园绿地、城市主干道两侧防护绿地等区域,除护岸、景观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行为。</p> <p>禁止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p> <p>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重金属的项目。</p> <p>环评要求入驻各食品、饮料加工企业之间要合理</p>	<p>本项目属食品加工行业,位于综合产业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等常规污染物。</p>	相符

	布局，确保其环境相容性和相符性。		
污染控制准入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规划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合成药禁止入驻。	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防护距离；废水排放量为 7087.77m ³ /a，排放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常规污染物，水质容易处理，不会对第三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集污水处理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开发区禁止新建小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河南省限制类和淘汰类锅炉清单，对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列入限制类的锅炉，不得办理新建锅炉的使用登记，不再对未按要求实施改造的锅炉开展定期检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低效落后老旧锅炉淘汰、节能降碳减污改造、非冷凝天然气锅炉禁入市场等工作。限制类的锅炉：①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②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的锅炉：①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②固定炉排燃煤锅炉；③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④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 3、不涉及； 4、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相符
	确有必要的应使用清洁能源		
	重点行业重点金属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新建项目涉 VOCs 排放的需要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清洁生产	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指标不能满足相应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标煤，t/万元)大于 0.5，禁止新建；			
耗水量大，经论证区域水资源无法满足其用水需求的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大于 8 的项目，禁止新建。			
环境风险准入	项目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u>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u>		
--	--	--	--

3、表 1-3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满足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产业片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影响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安全。	相符
3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4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	相符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随意弃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环函〔2025〕8 号文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8，本次工程与其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政〔2021〕8 号相符性

主要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理，处理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条

	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件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p>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2、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原料利用率高，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理，处理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 8），本项目位于卢氏县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三门峡市环境监测站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PM₁₀、NO₂、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 PM_{2.5}、O₃ 均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卢氏县正在实施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三黄河办〔2025〕3 号）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 1 套“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

能。

地表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共同经市政管道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噪声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为食用菌加工项目和豆制品加工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水源来自产业园区管网供给，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三门峡市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420001，名称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

图 8)，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0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22420001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2、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1、本项目为食用菌加工项目和豆制品加工项目，位于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不违背园区规划要求。 2、不违背 3、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特别排放标别排放限值。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1、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表 1 标准要求； 2、本项目为食用菌加工项目和豆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p>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本项目为食用菌加工项目和豆制品加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4、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园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p>	<p>严格执行</p>	<p>相符</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3、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 <p>2、不涉及</p>	<p>相符</p>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24221025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为食用菌加工项目和豆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242310001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控制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	相符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4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1 中类 33 小类。“清单”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括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本次评价列明与制造业相关的类别。

表 1-8 与（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门类 (代码 及名称)	大类 (代码 及名称)	中类(代 码及名 称)	小类(代 码及名 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23	C 制造业	13 农 副食品 加工业	135 屠宰 及肉类 加工	1351 牲 畜屠宰	现有 一般 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官道口镇、文峪乡、东明镇、横涧乡等乡镇。在上述规定布局范围之外的现有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布局范围。2.禁止新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4	C 制造业	13 农 副食品 加工业	139 其他 农副食 品加工	1399 其 他未列 明农副 食品加 工	现有 主导 产业	1.新建食品深加工业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5	C 制造业	27 医 药制造 业	273 中药 饮片加 工	2730 中 药饮片 加工	现有 主导 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6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保标准，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粘土砖瓦制造项目；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其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等乡镇。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二、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2	C 制造业	3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C 制造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p>本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392 豆制品制造，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不在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p>						

负面清单内，符合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要求。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

（1）县级

①卢氏县城城区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电力公司院内区域（1号取水井）；东北至新建路口、东南至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至莘源路60米、东北至莘源路北的区域（2号取水井）；东北至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东南至西沙河路南、西北至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的区域（6号取水井）；林场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西南至东明路、东北40米、西北30米、东南至靖华路南的区域；公园1~2号、中兴路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北至和平路西、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北至莘源路北、西南至公园围墙的区域（公园1~2号取水井、6号取水井）；东北至中兴路东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南至和平路东、西北至靖华路北的区域（1~2号取水井、中兴路取水井）；东南至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至翰林路西、西北至解放路北东北至玉皇山路的区域（林场1~2号取水井）。

②卢氏县水峪河磨上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电站渠首坝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4260米至下游200米两侧至山脊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1243米至下游250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③卢氏县沙河涧北

一级保护区范围：涧北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228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④卢氏县双庙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99）米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泉水峪河上游 15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乡镇级

①卢氏县官道口镇荆彰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杜关河取水井上溯 2000 米的汇水区域。

②卢氏县官道口镇江槽村原上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③卢氏县杜关镇白家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80 米、南至白家沟河、东至白家沟村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白家沟河北岸取水井上溯 2000 米至下游 600 米的汇水区域。

④卢氏县杜关镇民湾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9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北沟河取水井上溯 2000 米至下游 400 米的汇水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深加工项目厂址西侧约 2.0km 处的林场 1~2 号取水井，距其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1.7km，项目选址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卢氏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7。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该项目已取得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306-41224-04-01-399128），见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5〕2 号）

表 1-9 与（三黄办〔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 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有序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各县(市、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 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全市持续开展排查工作, 对发现的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合淘汰。2025 年 4 月底前, 各县(市、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6 月底前, 完成渑池东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加气砖生产线淘汰退出。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工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文件,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1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 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 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 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 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 以“先进”带动“后进”, 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 本项目建设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相关指标要求。	相符

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5〕2 号）相关要求。

6、三门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表 1-10 与（三政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到 2024 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工业，主要能源为电能。	相符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年底，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 9 月月底，水泥企业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等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 PM _{2.5} 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油烟废气经过和非甲烷总烃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10.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方案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和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 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推进钢铁行业集中化布局发展，合理控制钢焦比，加快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建设，促进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耦合发展，实现能量、物质的梯阶利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三门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7、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392 豆制品制造、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项目废气排放涉颗粒物，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中涉颗粒物企业 A 级要求。

表 1-1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料装卸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存储，厂区道路硬化，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不涉及	相符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油烟废气经过和非甲烷总烃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4、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油烟废气经过和非甲烷总烃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5、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包装工序无粉尘产生，运营期生产车间保持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6、排放限制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7、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

		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 1 封闭储存; 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 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8、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9、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建设期按照左列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10、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孔。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11、运输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车辆按左	相符

方式	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能)机械。	列要求配置。	
12、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超过 150 吨运营期按左列要求建立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关要求。

8、《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

表 1-12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选址要求	项目	相符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选址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村庄等,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相符
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厂址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情况。	相符
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山地地区,且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厂区的防洪设计等要求	相符
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厂,厂区密闭干净整洁不属于蚊虫大量孳生场所。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关要求。

9、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1)基本情况

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是 1982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2011 年河南省环保厅组织卢氏县政府对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基础调查工作，由卢氏县大鲵管理所组织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及规划的综合考察论证分析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11〕239 号文批复了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调整。

(2)地理位置和保护范围

河南省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西部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3° 33'~34° 20'，东经 110° 35'~110° 54'之间，总面积 4.013 万 hm^2 根据《河南省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及规划的综合考察论证分析报告》，保护区被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其中核心区面积 8857 hm^2 ，缓冲区 5509 hm^2 ，实验区 25764 hm^2 。

①核心区

核心区面积为 8857 hm^2 ，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2.07%。南部核心区：面积为 6980 hm^2 ，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北至大骑马河，东至颜子河西 1.4km-东井沟-马菜沟-障子沟，南至胡家坪北沟。北部核心区：面积为 1877 hm^2 四至范围是西、北、东至县界，南至西沟北-三关北-东崖北。该区域为深山老林区，水系发达，生物量丰富，植被繁茂，植被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没有工矿企业，没有或很少人为活动，大鲵生境环境优越

②缓冲区

缓冲区面积为 5509 hm^2 ，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3.73%。大部分面积位于核心区和实验区交接处。南部缓冲区：面积为 3272 hm^2 ，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及核心区，北至大骑马河，东至颜子河西 500 米-三岔东-阎家庄-马菜沟东，南至障子沟。北部缓冲区：面积为 2237 hm^2 ，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北至核心区南边界，东至县界，南至三官村南 0.7km。该区域为深山区和浅山区过渡地带，生物量较丰富，没有工矿企

业，村庄、街道、公路、农田，分布稀疏，很少有人为活动较少，大鲵生境环境较优越。

③实验区

实验区面积为 25764hm²，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64.20%。南部实验区：面积为 21921h m²。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及缓冲区，北至兰草河前洞沟村上游，东至焦家沟-仓房-淇河西岸-龙泉坪西-代柏岭西，南至县界。北部实验区：面积为 3843hm²。四至范围是西、东至县界，北至缓冲区南边界，南至木桐河南岸。

本项目位于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外，与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37km，不在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中规定的选址要求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2、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4、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参照上述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显著污染。厂区周围没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厂区地势干燥不易发生洪涝灾害。厂区远离有害场所，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2)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车间，车间原为空置状态，未曾入驻企业。

本项目车间布置按照符合规划、城建、消防、绿化等基本条件，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设置在车间西南侧，二次密闭，卢氏县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本项目恶臭产生单元（污水处理站）在整个车间的下风向，布局合理。

车间四周及内部设置的绿化不仅能够美化环境，也能为工人提供一个优美的工作环境。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3) 项目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

①车间东南侧 30m 为三门峡松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食品加工项目，与本项目无制约关系，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②车间西北侧 35m 为办公楼，与本项目无制约关系，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③车间西南侧紧邻河南丰珍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为食品加工项目，与本项目无制约关系，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④车间东南侧 35m 为厂区边界，厂界外为卢氏县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混合搅拌—成品；项目原料车间和搅拌车间全密闭，定期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辆必须冲洗，粉尘外溢量较少。与本项目无制约关系，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从食品行业选址要求、厂区平面布局、周边环境相容性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三门峡福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主要从事罐头制品、蔬菜制品、肉类制品、豆类制品、香菇人造肉等食品生产和批发销售。在充分市场调研的条件下，三门峡福华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取得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507-411295-04-03-938206），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深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深加工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392 豆制品制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 加工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24	其他食品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深加工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和“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非单纯分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三门峡福华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一致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内容	一致性
项目名称	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	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南角	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南角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 5400 m ² ，年生产香菇菌类食品 3 万吨，香菇人造肉 2 万吨。新建低温冷库 1000m ³ ，保鲜库 3000m ³ ，购置安装调味食用菌生产线、香菇人造肉生产线；以及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中控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建设。	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 5400 m ² ，年生产香菇菌类食品 3 万吨，香菇人造肉 2 万吨。新建低温冷库 1000m ³ ，保鲜库 3000m ³ ，购置安装调味食用菌生产线、香菇人造肉生产线；以及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中控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建设。	一致

3、建设场地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南角，租赁现有标准化车间，车间用地面积 5400m²，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05' 25.142"，北纬 34° 04' 20.588"。根据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占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车间南侧为三门峡松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河南丰珍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厂区边界。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86m 的胡家寨村。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4、工程组成

深加工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基地标准化厂房，内设 1 条香菇人造肉（有机豆腐皮）生产线、1 条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7200m²；车间南侧设 1 条有机豆腐皮（香菇人造肉）生产线（生产机组 30 台套），北侧设 1 条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西侧配套建设保鲜库、冻库库、切丝区、配料间，东侧配套建设外包间、更衣室及成品库，RO 纯水制备系统	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外北侧，租赁现有办公室 680 m ²	租赁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
	供电	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
	供热	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蒸汽管网，用于产品蒸煮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经过和非甲烷总烃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	新建

		且顶部加盖板密闭；加强运行管理。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30m ³ /d，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A/O）”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新建
固废治理		（1）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外售废品回收部门； 挑选废料作为饲料外售周边养殖厂； 压滤后的污泥，不在厂区暂存，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其它	风险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③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新建

5、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型号	备注
深加工项目	香菇人造肉（有机豆腐皮）	2 万 t/a	10kg/袋	/
	香菇菌类食品	3 万 t/a	塑料食品袋装， 16g/袋，200 袋/箱 (3.2kg/箱)	香菇辣条、香菇素肉等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项目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深加工项目	1	香菇人造肉(有机豆腐皮)	黄豆粉	6667t/a	500t	购买成品黄豆粉
	2		香菇粉	670t/a	100t	购买成品香菇粉
	3	香菇菌类食品	香菇	32400t/a	1000t	外购
	4		辣椒粉	3000t/a	100t	外购
	5		红油	1200t/a	50t	外购
	6		盐	750t/a	50t	外购
	7		味精	540t/a	50t	外购
	8		白砂糖	540t/a	50t	外购
	9		食用油	100 t/a	50t	外购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			
1	电	141.3 万 kwh/a	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24120.6 m ³ /a	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7、主要设备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能力	数量	年运行时长(h/a)
深加工项目	1	拌面机	FJB-A	1t/h	5 台	4800
	2	注水机	/	/	5 台	4800
	3	挤压机	FCJ-100	0.5t/h	15 台	4800
	4	牵引架	/	/	30 台	4800
	5	切断机	2.7*0.5*1m	0.2t/h	30 台	4800
	6	输送带	/	4.5t/h	1 条	4800

香菇菌 类食品 生产线	<u>1</u>	浸泡池	<u>2m*1.0m*1.0m</u>	/	4座	<u>4800</u>
	<u>2</u>	清洗线	<u>YFT-6700</u>	<u>8t/h</u>	1台	<u>4800</u>
	<u>3</u>	预煮机	<u>YFZ-10500</u>	<u>8t/h</u>	1台	<u>4800</u>
	<u>4</u>	冷却线	<u>YF-6700</u>	<u>8t/h</u>	1台	<u>4800</u>
	<u>5</u>	脱水机	<u>YF-750/2L</u>	<u>8t/h</u>	1台	<u>4800</u>
	<u>6</u>	上料机	<u>YFS-4380</u>	<u>5t/h</u>	2台	<u>4800</u>
	<u>7</u>	振动布料机	<u>YFZ-1600</u>	<u>4t/h</u>	1台	<u>4800</u>
	<u>8</u>	振动布料机	<u>YFZ-1500</u>	<u>4t/h</u>	1台	<u>4800</u>
	<u>9</u>	卤制机	<u>YFL-11700</u>	<u>6t/h</u>	1台	<u>4800</u>
	<u>10</u>	脱卤机	<u>YF-750/2L</u>	<u>6t/h</u>	1台	<u>4800</u>
	<u>11</u>	提升机	<u>YF-4600</u>	<u>4t/h</u>	2台	<u>4800</u>
	<u>12</u>	无碳化油炸机	<u>YZX-11500</u>	<u>6t/h</u>	1台	<u>4800</u>
	<u>13</u>	脱油机	<u>750</u>	<u>6t/h</u>	1台	<u>4800</u>
	<u>14</u>	出料提升机	<u>YFT-2800</u>	<u>4t/h</u>	2台	<u>4800</u>
	<u>15</u>	切丁机	<u>XDQC-3D</u>	<u>4t/h</u>	1台	<u>4800</u>
	<u>16</u>	拆丝机	<u>CSJ-200</u>	<u>4t/h</u>	1台	<u>4800</u>
	<u>17</u>	水冲式定向切片机	<u>ISW-3T</u>	<u>2t/h</u>	2台	<u>4800</u>
	<u>18</u>	夹层加热桶	<u>ALJYT300L</u>	/	1台	<u>4800</u>
	<u>19</u>	炸油桶	<u>CYT03J</u>	/	1台	<u>4800</u>
	<u>20</u>	储油桶	<u>CYT03J</u>	/	4台	<u>4800</u>
	<u>21</u>	油桶控制电箱	/	/	1台	<u>4800</u>
	<u>22</u>	配油桶	<u>CYT03J</u>	/	2台	<u>4800</u>
	<u>23</u>	配香粉桶	<u>PXF05J</u>	/	2台	<u>4800</u>
	<u>24</u>	进八角锅料斗	/	/	8台	<u>4800</u>
	<u>25</u>	连体八搅锅	<u>LTBJJB06J</u>	/	8台	<u>4800</u>
	<u>26</u>	4路搅拌控制系统	<u>CYJBKZX</u>	/	2台	<u>4800</u>
	<u>27</u>	4路喷油系统	<u>PYKZXT</u>	/	2台	<u>4800</u>
	<u>28</u>	11米转弯斗车	<u>DC05J</u>	/	2台	<u>4800</u>
	<u>29</u>	垂直提升斗车	<u>ALJYT300L</u>	/	2台	<u>4800</u>
	<u>30</u>	斗车加料线	<u>DC05J</u>	/	2台	<u>4800</u>
	<u>31</u>	圆桶储料桶	<u>YTCCT18J</u>	/	2台	<u>4800</u>
	<u>32</u>	斗车加料线	<u>DC05J</u>	/	2台	<u>4800</u>
	<u>33</u>	储存桶	/	/	5台	<u>4800</u>
	<u>34</u>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u>ZYLK-130C</u>	/	1台	<u>4800</u>
	<u>35</u>	西班牙真空泵		/	2台	<u>4800</u>
	<u>36</u>	冷水机		/	1台	<u>4800</u>
	<u>37</u>	浮力选包机		<u>YFX-6000</u>	/	1台

	<u>38</u>	<u>包装袋清洗机</u>	<u>YFQ-6000</u>	<u>/</u>	<u>1 台</u>	<u>4800</u>
	<u>39</u>	<u>包装袋静洗机</u>	<u>YFJ-5000</u>	<u>/</u>	<u>1 台</u>	<u>4800</u>
	<u>40</u>	<u>振动沥水机</u>	<u>YFB-1600</u>	<u>/</u>	<u>1 台</u>	<u>4800</u>
	<u>41</u>	<u>旋风风干机</u>	<u>YFC-12000</u>	<u>/</u>	<u>1 台</u>	<u>4800</u>
	<u>42</u>	<u>水浴、喷淋、蒸汽手动、半自动、全自动三用杀菌釜</u>	<u>PLZ12-4B.2</u>	<u>/</u>	<u>2 套</u>	<u>4800</u>
	<u>43</u>	<u>螺杆压缩机 37KW</u>	<u>/</u>	<u>/</u>	<u>2 台</u>	<u>4800</u>
	<u>44</u>	<u>冷冻式干燥机</u>	<u>/</u>	<u>/</u>	<u>2 台</u>	<u>4800</u>
	<u>45</u>	<u>电磁炒锅</u>	<u>XDCG-X500</u>	<u>/</u>	<u>1 台</u>	<u>4800</u>
	<u>46</u>	<u>双层锅</u>	<u>XDJC-500</u>	<u>/</u>	<u>1 台</u>	<u>4800</u>
	<u>47</u>	<u>水箱</u>	<u>/</u>	<u>/</u>	<u>2 台</u>	<u>4800</u>
	<u>48</u>	<u>喷码机</u>	<u>Ci35</u>	<u>/</u>	<u>5 台</u>	<u>4800</u>
	<u>49</u>	<u>臭氧发生器</u>	<u>/</u>	<u>/</u>	<u>10 台</u>	<u>4800</u>
	<u>50</u>	<u>装袋机</u>	<u>/</u>	<u>/</u>	<u>1</u>	<u>4800</u>
<u>公用设备</u>	<u>1</u>	<u>RO 反渗透</u>	<u>ZYLRO-10</u>	<u>/</u>	<u>1 套</u>	<u>4800</u>
	<u>2</u>	<u>冷库制冷设备 (R404)</u>	<u>/</u>	<u>/</u>	<u>1 套</u>	<u>4800</u>

8、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 1 条香菇菌类生产线和 1 条香菇人造肉生产线，香菇菌类生产线的产量为 6.5t/h，年运行时长为 4800h，单条生产线的产能为年生产香菇菌类产品 31200t；香菇人造肉生产线的产量为 4.5t/h，单条生产线的产能为年生产香菇菌类产品 21600t。能满足本项目年生产香菇菌类食品 3 万吨，香菇人造肉 2 万吨的产能需求。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两班制。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安排食宿。

10、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食用菌食品深加工车间项目租赁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11、总平面布置

深加工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附件 3），厂区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南侧设 1 条香菇人造肉（有机豆腐皮）生产线，北侧设 1 条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西侧配套

建设保鲜库、冻库、切丝区、配料间，东侧配套建设外包间、更衣室及成品库。深加工项目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位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深加工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可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②排水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供电

由园区供电所电网供电，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3) 冷库

①冷库组成

冷库包括速冻库、低温冷藏库。

速冻库：工作温度要求为 $\leq -25^{\circ}\text{C}$ 。结冻方式采用架式蒸发盘管，装盘结冻。

低温冷藏库：工作温度要求为 -8°C ， $\leq \pm 1^{\circ}\text{C}$ 。低温冷藏库底部垫板高度 0.1m，堆货高度采用 2.2m，冻结物堆货容量为 $400\text{kg}/\text{m}^3$ ，货物距外部围墙柱面 0.3m，距内部隔墙柱面 0.2m，距库内柱面 0.2m。

②制冷系统

项目采用 R404 作制冷剂，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结冻、冷藏采用一个蒸发温度。

(4) 热力系统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蒸煮热源为集聚区供热管网提供，采用集中供热。

(5) 纯水制备系统

纯化水制备系统:项目设计粉膏提取浓缩调配间车间配备纯化水制备装置纯化水制备设备。纯化水制备均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具体工艺流程为:水箱-原水加压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一级反渗透 PH 调节-二级反渗透-纯水泵-除氧杀菌系统-紫外线杀菌系器-微孔过滤器-纯化水。纯化水制备过程中制水得率约 70%,30%作为浓盐水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有机豆皮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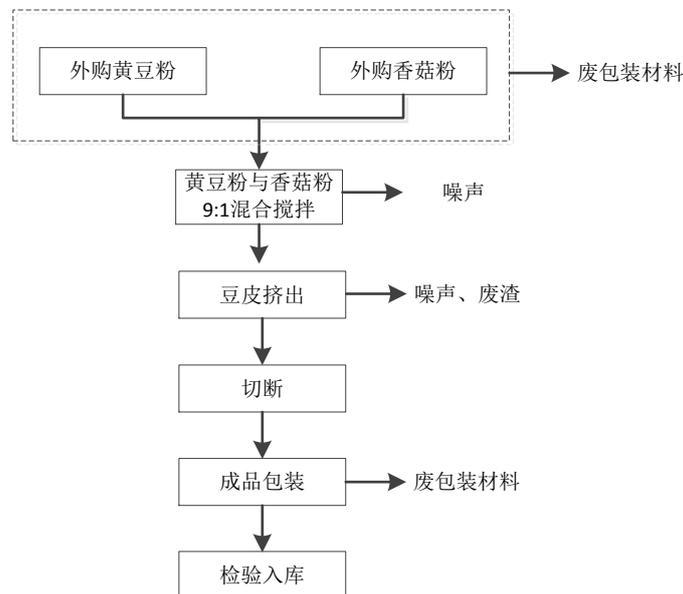


图 2-1 有机豆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黄豆粉和香菇粉

外购成品黄豆粉和香菇粉,拆包时会产生废拆包废料。

(2) 混合拌料

将黄豆粉和香菇粉经过输送机送到自动拌料系统拌料。由于搅拌机内先添加水,且项目黄豆粉和香菇粉加料时同时添加新鲜水,粉料与水的比例为 1:2,将进料口上方设置软性连接袋,进料时进行密闭连接,进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3) 豆皮挤出

通过输送带将拌合料送至豆皮挤出机,豆皮机经过高温高压挤出豆皮,此过程会产

生废渣。

(4) 切断

将挤出后的成品豆皮利用过边分段机分切成相应的规格，此过程为自动化操作，不会产生残渣。

(5) 成品包装

豆皮经分切后直接包装，包装重量为 20kg。

(6) 检验入库

对包装完成的产品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库暂存。

2、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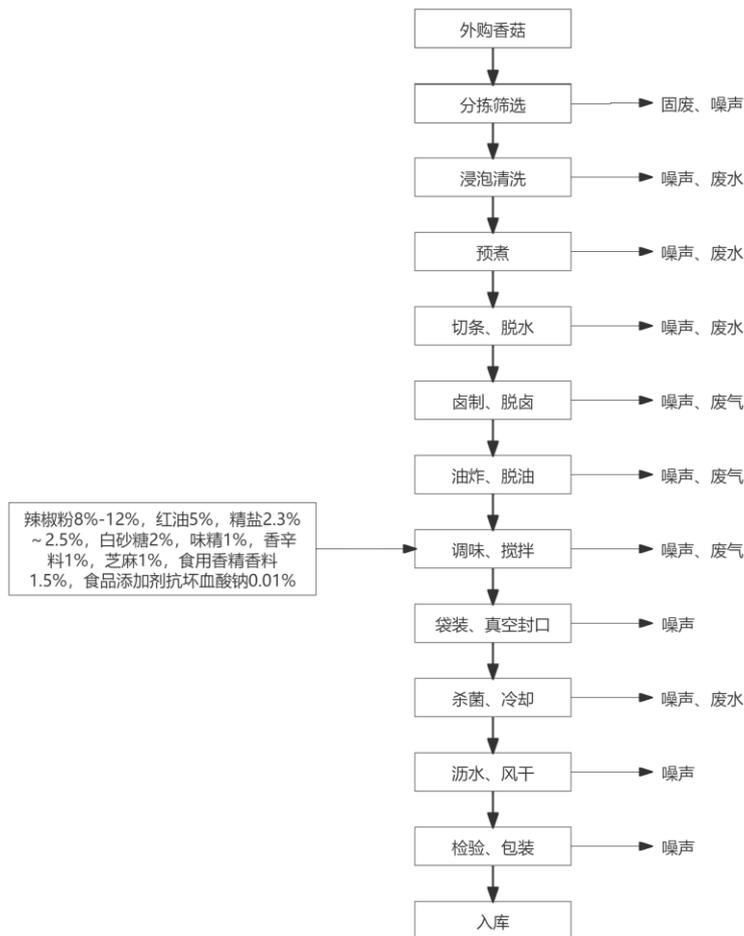


图 2-2 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香菇：用于加工的鲜香菇必须是一级菇、二级菇和三级菇方可加工。须

选用菇色正常、无严重机械损伤的香菇。作为切片、切丝的原料，菌盖直径不得小于4cm，作为整菇的原料，菌盖直径不得大于3.5cm，小于1.8cm。

(2) 分拣筛选：将不合格原料（香菇）及杂质通过分拣机及筛选机挑拣出来，筛选机为封闭型机器，无废气产生。不合格原料及杂质约占原料（干重）的5%。合格品进入下道工序。

(3) 浸泡清洗：将分拣后的合格原料（香菇）放入浸泡池进行浸泡以除去表面杂质，浸泡时间为40min左右，浸泡水每天更换1次，此工序会产生浸泡废水。将浸泡好的香菇用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水，在清洗线中保持流动进行清洗20min，清洗水每天更换2次，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4) 预煮：香菇清洗后放入预煮机内进行预煮(电加热)，预煮温度为100℃，时长为5-10min，预煮水每天更换2次，此工序会产生预煮废水和预煮异味。

(5) 切条、脱水：按加工的规格要求进行分级，整菇挑出菌盖裂开、畸形、开伞及色泽不正等不适宜整装的菇体，直径1.5cm以上为3.5cm以下的菇；在4cm以上的用于加工切丝，加工切丝菇采用定向纵水冲式切片机，切片厚度为3.5*3.5mm细条；将切成条装的香菇条倒入脱水机中在转速1200转/分下脱水90秒-120秒，关停脱水机，将香菇条提升至卤制机卤制，此过程会产生脱水废水。

(6) 卤制、脱卤：香菇条的卤制。通过自动卤煮机保持温度在80℃的卤水中卤煮45min（并及时补充卤液的数量和浓度）后，提升至脱卤机中脱卤，将香菇条提升到脱卤机中保持脱卤机转速1200转/min下，脱卤45s，关停脱卤机将香菇条提升到油炸布料机。卤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清理卤渣。

(7) 油炸、脱油：加热升温至150℃，香菇条通过振动布料机送到无碳化油炸机中。在恒温145℃-155℃下炸180秒至240秒。香菇丝时应保证受热均匀，并防止其相互粘接。炸至菇条表面黄白色。即为成品，不可油炸过度或不足；香菇条油炸过后趁热投入脱油机中，脱油机保持1000转/分钟脱油90秒后关停脱油机，将香菇条通过出料提升机提升到调味拌料系统。此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

(8) 调味、搅拌：配方是辣椒粉8%-12%，红油5%，精盐2.3%~2.5%，白砂糖

2%，味精 1%，香辛料 1%，芝麻 1%，食用香精香料 1.5%，食品添加剂抗坏血酸钠 0.01%。将以上配料通过自动给料系统投放到香菇条在八角拌料锅中搅拌系统中去，搅拌均匀后提升到自动灌装系统中封装。

(9) 袋装、真空封口：用自动给袋式称重定量包装机自动灌装封口并配自动喷码机后，将包装好的包装袋放入杀菌盘中等待杀菌锅灭菌。

(10) 杀菌、冷却：本项目采用杀菌工艺为巴氏杀菌法，即采用较低温度(一般在 60-82℃)对食品进行加热处理，杀菌时间为 20min，是一种既能达到消毒目的又不损害食品品质的方法，杀菌水每 2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杀菌废水。冷却降温使用冷却机，冷却至常温，冷却 10min，冷却水每 2 天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

(11) 沥水、风干：冷却后的产品采用振动沥水机及旋风风干线，沥干产品包装表面水滴。沥干后的产品静置 15-20s，观察是否涨袋。

(12) 检验、包装：风干后的包装袋成品，经过检验，确认商业无菌合格。表面无任何污物、斑点，即可装箱，装箱要根据销售市场的要求确定。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香菇菌类 食品生产线 油炸、脱油		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
	公用工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香菇菌 类食品 生产线	生产 浸泡清洗、漂烫、脱水、杀菌、 冷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TP/ 动植物油
		生产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豆腐皮生产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香菇菌类	分拣筛选	挑选废料
	食品生产线	检验、包装	废包装材料
	RO 反渗透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污水处理		污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水平衡

(1) 生产过程用水

有机豆腐皮生产线生产用水仅豆腐皮配料用水；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生产用水包括浸泡清洗用水、预煮用水、脱水废水、杀菌用水及冷却废水。

①有机豆腐皮生产线配料用水

有机豆腐皮产量为 2 万 t/a，黄豆粉和香菇粉混合物与水的比例为 1:2，则有机豆腐皮生产线食品添加用水量为 13333.33t/a（44.44t/d）。

②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浸泡清洗用水

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设 4 座浸泡池（2m×1.0m×1.0m）对食用菌进行浸泡清洗，浸泡池用水每天更换 1 次，则浸泡池用水量为 8m³/d（2400m³/a），浸泡过程食用菌带走、蒸发损失水量分别按 15%、5%计，则浸泡池废水产生量为 6.4m³/d（1920m³/a）。

食用菌清洗采用清洗机流动清洗，浸泡池每天补充新鲜水 2 次，单次补充水量为浸泡池容积的 1/4，则清洗用水量为 2m³/次，4m³/d（1200m³/a）。考虑到浸泡过程带来的水量与清洗过程带走的水量近似平衡，故清洗过程不考虑食用菌带走的水量损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m³/次，4m³/d（1200m³/a）。

③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预煮用水

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设 1 台预煮机，水槽尺寸为 10.5m×1.36m×1m，预煮水每天更换 2 次，单次用水量为预煮机水槽容积的 1/4，则预煮机用水量为 3.57m³/次，7.14m³/d。清洗过程原料带来水量按清洗水量的 15%计（0.6m³/d），预煮机内新增用水量为 7.74m³/d。预煮温度较高且持续时间较长，预煮过程原料带走、蒸发损失水量分别按预煮机内新增用水量的 30%、20%计，则预煮废水产生量为 3.87m³/d（1161m³/a）。

④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脱水废水

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设 1 台脱水机，脱水工序不涉及新增用水，预煮后将按标准切片后的原料用脱水机甩干水分。预煮过程原料带来水量按预煮用水量的 30% 计（ $2.322\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高速运转下，脱水机脱水量可达 95%，则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2.206\text{m}^3/\text{d}$ （ $661.77\text{m}^3/\text{a}$ ）。

⑤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杀菌用水

原料装袋后需要进行巴氏消毒，杀菌釜内部尺寸为 $\Phi 1.2\text{m}\times 4\text{m}$ （内部容积约为 4.52m^3 ），杀菌釜每 2 天补充水 1 次，单次补充水量为杀菌釜容积的 1/4，则杀菌釜补充用水量为 $1.13\text{m}^3/\text{次}$ ， $0.565\text{m}^3/\text{d}$ （ $169.5\text{m}^3/\text{a}$ ）。考虑杀菌过程水量损耗 20%，则杀菌废水产生量 $0.904\text{m}^3/\text{次}$ ， $0.452\text{m}^3/\text{d}$ （ $135.6\text{m}^3/\text{a}$ ）。

⑥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冷却废水

成品杀菌后需要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机内部尺寸为 $5.5\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5\text{m}$ ，冷却机每 2 天充水 1 次，单次充水量为冷却机容积的 1/4，则冷却机用水量为 $0.825\text{m}^3/\text{次}$ ， $0.413\text{m}^3/\text{d}$ 。考虑冷却过程水量损耗 20%，则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0.66\text{m}^3/\text{次}$ ， $0.33\text{m}^3/\text{d}$ （ $99.0\text{m}^3/\text{a}$ ）。

（2）设备清洗废水

为保持设备清洁，对豆皮生产线生产设备和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用高压水枪每天冲洗 1 次。结合企业运行设计，高压水枪在压力 1500bar 条件下，设计流量为 $60\text{L}/\text{min}$ ，加大旋转清洗面，每次清洗时间约 90min，清洗效率较好。则项目清洗水量为 $5.4\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4.32\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

（3）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拖把清洁，保持地面洁净。为保持车间的洁净度，每天拖洗一次，有效清洁面积按车间总面积的 80% 计约为 5760m^2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结合企业运行设计，用水量按照 $1.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地面洁水用量为 $5.76\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产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4.608\text{m}^3/\text{d}$ （ $1382.4\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深加工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75.602\text{m}^3/\text{d}$ ， $22680.6\text{m}^3/\text{a}$ ，生产废水量为 $26.186\text{m}^3/\text{d}$ ， $7855.8\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生活用水

深加工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4.8m³/d (14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深加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 (1152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SS3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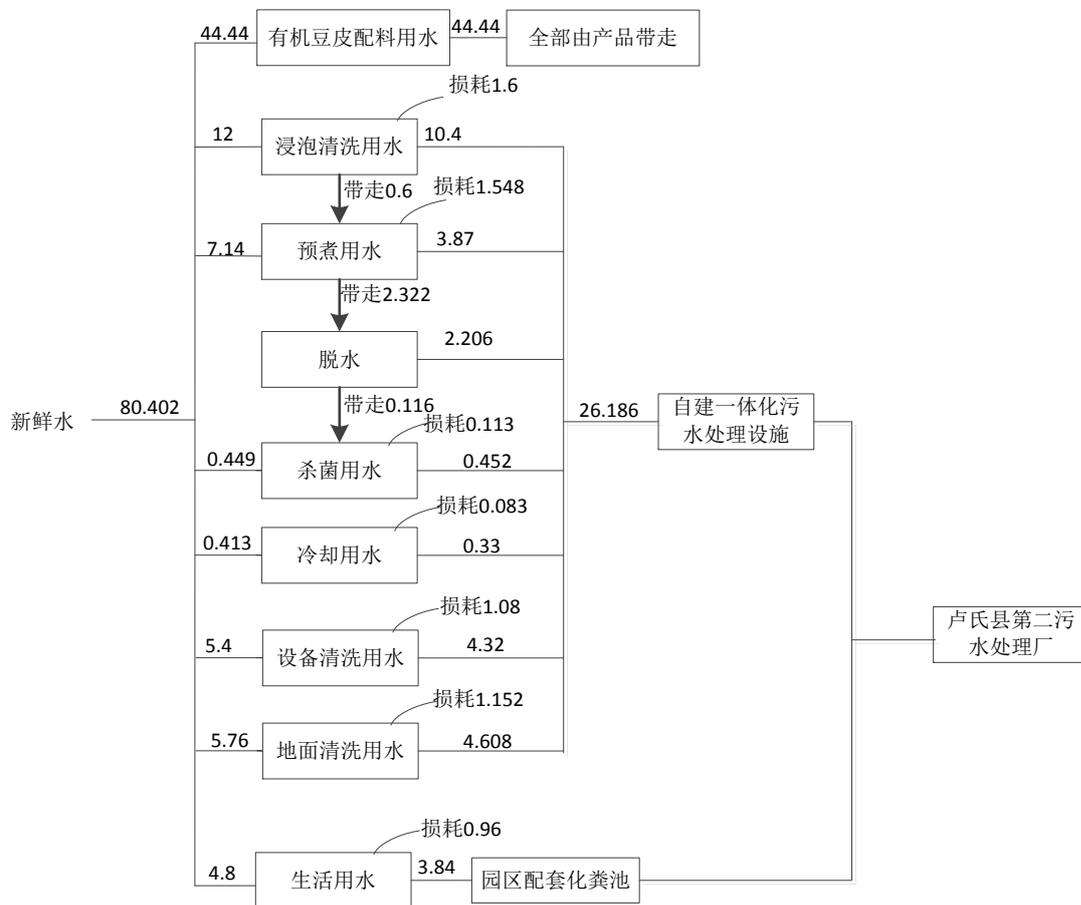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原有厂房为空置车间之前未有企业入驻，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深加工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产业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卢氏县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三黄河办〔2025〕3 号) 治理措施，卢氏县正在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三门峡市地表水考核断面 12 个，2024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平均达标率 95.1%，12 个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其中“三门峡水库”、“北麻桥”、“芦台桥”、“窄口长桥”、“西王村”、“洛河大桥”、“上河”“三道河”等 8 个断面达标

率均为 100%：“三河口桥”“张村桥”、“宏农涧河坡头” 3 个断面达标率均为 91.7%：“澠池吴庄” 断面达标率 66.7%。

根据 2024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监测的 12 条主要河流中三门峡水库、双桥河、文峪河、枣香河、阳平河、宏农涧河、好阳河、涧河、洛河、淇河、老灌河均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三门峡水环境功能区划，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收集了 2024 年连续一年的洛河大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洛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质状况
洛河	洛河大桥	2024 年 1 月	Ⅱ类
		2024 年 2 月	Ⅱ类
		2024 年 3 月	Ⅰ类
		2024 年 4 月	Ⅱ类
		2024 年 5 月	Ⅱ类
		2024 年 6 月	Ⅱ类
		2024 年 7 月	Ⅱ类
		2024 年 8 月	Ⅰ类
		2024 年 9 月	Ⅱ类
		2024 年 10 月	Ⅱ类
		2024 年 11 月	Ⅱ类
		2024 年 12 月	Ⅱ类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洛河（洛河大桥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深加工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4、生态环境现状

深加工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企业和道路，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胡家寨	111.087860°	34.073351°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NW	186
2	石龙头村	111.085242°	34.068765°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SW	545

表 3-4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	洛河	SE	4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油烟废气)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型相关要求
		油烟去除效率≥75%	
DA002 (恶臭气体)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NH ₃	0.33kg/h	
(恶臭气体)	H ₂ S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NH ₃	1.5mg/m ³	
(恶臭气体)	H ₂ S	0.08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水

深加工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100
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520	260	58	380	3.4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 设置贮存区,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162t/a, 其中有组织 0.0146t/a, 无组织 0.0016t/a。

废水:

2.1 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1615t/a、NH₃-N0.0825t/a。

2.2 新增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为 7087.77m³/a，按照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指标（COD40mg/L;NH₃-N 3mg/L)核算新增总量指标为：COD0.2835t/a，NH₃-.0.0213 t/a，总量纳入污水厂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深加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工程，仅对厂房进行分区隔断建设并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为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仅在白天施工，对运输车辆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和禁鸣喇叭，同时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期噪声影响减至最小。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将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且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1	油烟废气	油烟	产生量:0.3438t/a 速率:0.0716kg/h 浓度: 4.78mg/m ³	有组织	油烟废气经过和非甲烷总烃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风量为 15000m ³ /h。	90%	95%	是	4800	2.0	DA001	一般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146t/a 速率:0.003kg/h 浓度:0.20mg/m ³			90%	/					
2	恶臭气体	NH ₃	产生量:0.0054t/a 速率:0.0011kg/h 浓度:1.13mg/m ³	有组织	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系统风量为 1000m ³ /h。	95%	85%	是	4800	0.33kg/h	DA002	一般
		H ₂ S	产生量:0.0002t/a 速率:0.00004kg/h 浓度:0.04mg/m ³			95%	85%			排放量:0.00003t/a 速率:0.00001kg/h 浓度:0.01mg/m ³		
3	恶臭气体	NH ₃	0.0003t/a	无组	地理式、顶部加盖密闭, 加强管理	/	/	/	4800	1.5	/	/
		H ₂ S	0.00001t/a	织		/	/			/		
4	生产车间	油烟	0.0382t/a	无组	车间密闭	/	/	/	4800	/	/	/

		非甲烷总烃	0.0016t/a	织		/	/	/	0.0016t/a	4800	/	/
--	--	-------	-----------	---	--	---	---	---	-----------	------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年排放小时 数 h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油烟废气 排气筒	油烟、非甲烷总烃	111.089509	34.073035	15	0.5	4800	常温
2	DA002	恶臭气体排气 筒	NH ₃ 、H ₂ S	111.090165	34.072761	15	0.1	4800	常温

1.2 源强核算

1.2.1 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油烟废气

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设一套无碳化油炸机，油炸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统称为油烟，因此，香菇菌类食品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参考饮食业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油烟

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餐饮油烟排放因子，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油烟产生系数为 3.815kg/t-食用油，油炸工序耗油量为 100t/a，则油烟产生量为 0.382t/a，产生速率为 0.080kg/h。

②非甲烷总烃

深加工项目油炸工序食用油使用量为 100t/a，油炸温度控制在 145℃-155℃。类比《重庆市凯福食品有限公司凯福休闲食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产品为怪味胡豆和油炸豌豆，油炸工序食用油使用量为 820t/a，油炸温度控制在 180-190℃。根据《重庆市凯福食品有限公司凯福休闲食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油炸工序油烟进口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为 3.8mg/m³，标干流量为 12119m³/h，年生产 288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162kg/t-食用油。本项目-深加工项目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时间 4800h，则油烟净化器进口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62t/a，产生速率为 0.0034kg/h。

1.2.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在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0m³/d，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A/O”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产生环节主要为调节池、厌氧生物处理池和污泥池等。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削减 BOD₅ 量为 1.8525t/a，则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NH₃0.0057t/a，H₂S 0.0002t/a。

1.3 废气处理措施

1.3.1 油烟废气处理措施

油炸工序拟设 1 套“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产生的油烟废气和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对油烟废气处理效率为 95%，油烟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很低，不考虑油烟净化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油烟废气和非甲烷总烃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为可行技术。

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油炸工序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达标情况
本次工程油炸废气	有组织	油烟	产生量:0.3438t/a	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系统风量为 15000m ³ /h。	排放量:0.0172t/a	DA001	达标
			速率:0.0716kg/h		速率:0.0036kg/h		
		浓度:4.78mg/m ³	浓度:0.24mg/m ³		达标		
		产生量:0.0146t/a	排放量:0.0146t/a				
非甲烷总烃	速率:0.0030kg/h	速率:0.0030kg/h	浓度:0.20mg/m ³	浓度:0.20mg/m ³			
无组织		油烟	0.0382t/a	车间密闭	0.0382t/a	/	
		非甲烷总烃	0.0016t/a		0.0016t/a	/	

有上表可知，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

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型相关标准要求,技术可行。

1.3.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处理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顶部加盖板密闭,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主要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沉淀)+AO”处理工艺,恶臭产生单元主要在调节池、厌氧池。本次评价建议在调节池、厌氧池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95%,两级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对氨和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85%。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有组织	NH ₃	产生量:0.0054t/a	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量:0.0008t/a	DA002	达标
			速率:0.0011kg/h		速率:0.0002kg/h		
	H ₂ S	浓度:1.13mg/m ³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系统风量为1000m ³ /h。	浓度:0.17mg/m ³	DA002	达标	
		产生量:0.0002t/a		排放量:0.00003t/a			
无组织	NH ₃	速率:0.00004kg/h	污水处理站密闭	速率:0.00001kg/h	/		
		浓度:0.04mg/m ³		浓度:0.01mg/m ³			
		H ₂ S	0.00001t/a		0.00001t/a	/	

有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技术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0%计。具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达标分析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采取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油烟净化设备故障	油烟废气	0	4.78	0.0716	2.0	/	不达标	1	≤1	及时检修，立即停止生产
		非甲烷总烃	0	0.20	0.003	120	/	达标	1	≤1	
DA002	两级活性炭设备故障	NH ₃	0	1.13	0.0011	/	0.33kg/h	达标	1	≤1	
		H ₂ S	0	0.04	0.00004	/	4.9 kg/h	达标	1	≤1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油烟	1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型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2 排气筒	H ₂ S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NH ₃	1次/季度	
厂界 无组织	H ₂ S	1次/半年	《臭气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NH 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1.6 环境影响分析

油炸工序废气主要为油烟和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治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

埋式，顶部加盖板密闭，恶臭气体主要为 NH_3 和 H_2S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生产过程用水

有机豆腐皮生产线生产用水仅豆腐皮配料用水；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生产用水包括浸泡清洗用水、预煮用水、脱水废水、杀菌用水及冷却废水。

①有机豆腐皮生产线配料用水

有机豆腐皮产量为 2 万 t/a，黄豆粉和香菇粉混合物与水的比例为 1:2，则有机豆腐皮生产线食品添加用水量为 13333.33t/a（44.44t/d）。

②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浸泡清洗用水

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设 4 座浸泡池（ $2\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1.0\text{m}$ ）对食用菌进行浸泡清洗，浸泡池用水每天更换 1 次，则浸泡池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浸泡过程食用菌带走、蒸发损失水量分别按 15%、5% 计，则浸泡池废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d}$ （ $1920\text{m}^3/\text{a}$ ）。

食用菌清洗采用清洗机流动清洗，浸泡池每天补充新鲜水 2 次，单次补充水量为浸泡池容积的 1/4，则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次}$ ，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考虑到浸泡过程带来的水量与清洗过程带走的水量近似平衡，故清洗过程不考虑食用菌带走的水量损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次}$ ，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

③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预煮用水

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设 1 台预煮机，水槽尺寸为 $10.5\text{m} \times 1.36\text{m} \times 1\text{m}$ ，预煮水每天更换 2 次，单次用水量为预煮机水槽容积的 1/4，则预煮机用水量为 $3.57\text{m}^3/\text{次}$ ， $7.14\text{m}^3/\text{d}$ 。清洗过程原料带来水量按清洗水量的 15% 计（ $0.6\text{m}^3/\text{d}$ ），预煮机内新增用水量为 $7.74\text{m}^3/\text{d}$ 。预煮温度较高且持续时间较长，预煮过程原料带走、蒸发损失水量分别按预煮机内新增用水量的 30%、20% 计，则预煮废水产生量为 $3.87\text{m}^3/\text{d}$ （ $1161\text{m}^3/\text{a}$ ）。

④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脱水废水

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设 1 台脱水机，脱水工序不涉及新增用水，预煮后将按标准切片后的原料用脱水机甩干水分。预煮过程原料带来水量按预煮用水量的 30% 计（ $2.322\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高速运转下，脱水机脱水量可达 95%，则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2.206\text{m}^3/\text{d}$ （ $661.77\text{m}^3/\text{a}$ ）。

⑤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杀菌用水

原料装袋后需要进行巴氏消毒，杀菌釜内部尺寸为 $\Phi 1.2\text{m}\times 4\text{m}$ （内部容积约为 4.52m^3 ），杀菌釜每 2 天补充水 1 次，单次补充水量为杀菌釜容积的 1/4，则杀菌釜补充用水量为 $1.13\text{m}^3/\text{次}$ ， $0.565\text{m}^3/\text{d}$ （ $169.5\text{m}^3/\text{a}$ ）。考虑杀菌过程水量损耗 20%，则杀菌废水产生量 $0.904\text{m}^3/\text{次}$ ， $0.452\text{m}^3/\text{d}$ （ $135.6\text{m}^3/\text{a}$ ）。

⑥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冷却废水

成品杀菌后需要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机内部尺寸为 $5.5\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5\text{m}$ ，冷却机每 2 天充水 1 次，单次充水量为冷却机容积的 1/4，则冷却机用水量为 $0.825\text{m}^3/\text{次}$ ， $0.413\text{m}^3/\text{d}$ 。考虑冷却过程水量损耗 20%，则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0.66\text{m}^3/\text{次}$ ， $0.33\text{m}^3/\text{d}$ （ $99.0\text{m}^3/\text{a}$ ）。

（2）设备清洗废水

为保持设备清洁，对豆皮生产线生产设备和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用高压水枪每天冲洗 1 次。结合企业运行设计，高压水枪在压力 1500bar 条件下，设计流量为 $60\text{L}/\text{min}$ ，加大旋转清洗面，每次清洗时间约 90min，清洗效率较好。则项目清洗水量为 $5.4\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4.32\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

（3）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拖把清洁，保持地面洁净。为保持车间的洁净度，每天拖洗一次，有效清洁面积按车间总面积的 80% 计约为 5760m^2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结合企业运行设计，用水量按照 $1.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地面洁水用量为 $5.76\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产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4.608\text{m}^3/\text{d}$ （ $1382.4\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深加工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75.602\text{m}^3/\text{d}$ ， $22680.6\text{m}^3/\text{a}$ ，生产废水量为 $26.186\text{m}^3/\text{d}$ ， $7855.8\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生活用水

深加工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4.8m³/d (14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深加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 (1152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SS3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 废水水质

项目生产废水量为：26.186m³/d (7855.8m³/a)；生活污水量为：3.84m³/d (1152m³/a)。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中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及相关企业实际监测数据。

表 4-6 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u>COD</u> <u>(mg/L)</u>	<u>BOD₅</u> <u>(mg/L)</u>	<u>NH₃-N</u> <u>(mg/L)</u>	<u>SS</u> <u>(mg/L)</u>	<u>TP</u>	<u>动植物油</u>	<u>废水排放量</u> <u>(m³/a)</u>
生产废水	浸泡清洗废水	<u>600</u>	<u>300</u>	<u>50</u>	<u>400</u>	/	<u>50</u>	<u>1200</u>
	预煮废水	<u>2500</u>	<u>1000</u>	<u>50</u>	<u>500</u>	<u>2</u>	<u>500</u>	<u>1161</u>
	脱水废水	<u>2500</u>	<u>1000</u>	<u>50</u>	<u>500</u>	<u>2</u>	<u>500</u>	<u>661.77</u>
	杀菌废水	<u>100</u>	<u>40</u>	<u>25</u>	<u>150</u>	/	<u>20</u>	<u>135.6</u>
	冷却	<u>100</u>	<u>40</u>	<u>25</u>	<u>150</u>	/	<u>20</u>	<u>99</u>

	废水							
设备清洗	50	25	25	45	1	50	1296	
地面冲洗	35	25	25	45	1	35	1382.4	
合计(生产	921.02	380.59	37.73	260.64	1.065	183.51	5935.77	
废水)								
生活污水	300	180	25	300	/	/	1152	

2.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深加工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园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3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ext{m}^3/\text{d}$ ($1152\text{m}^3/\text{a}$)，可满足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能够满足深加工项目需要，依托可行。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30\text{m}^3/\text{d}$ ，以确保最不利条件下的废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依据食品行业排污许可证推荐末端治理技术，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 A/O”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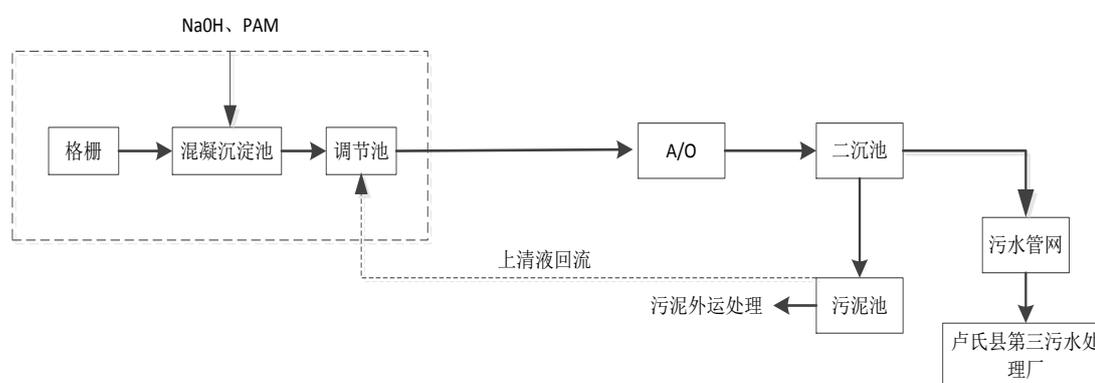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格栅、沉淀等预处理工艺去除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调节。

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厌氧工艺后采用缺氧-好氧的 A/O 工艺,即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₃、NH₄),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N(NH₄⁺)氧化为 NO₃,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与生产废水合并处理的方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拟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 A/O”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综上考虑,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从处理效果上看是可行的。

表 4-7 污水处理设施及处理效果一览表

类别	处理工程单元	指标	COD	BOD5	氨氮	SS	TP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5935.77m ³ /a)	预处理 (格栅、 沉淀)	进水 (mg/L)	921.02	380.59	37.73	260.64	1.065	183.51
		去除率 (%)	15	/	/	40	/	40
		出水 (mg/L)	785.42	380.59	37.73	156.38	1.065	110.11
	(A/O) 处理	进水 (mg/L)	785.42	380.59	37.73	156.38	1.065	110.11
		去除率 (%)	82.5	82	76	65	/	65
		出水 (mg/L)	137.45	68.51	9.05	54.74	1.065	38.54
生活污水 (1152m ³ /a)	化粪池	浓度 (mg/L)	300	180	25	300	/	/
		去除率	20	20	3	50	/	/

		(%)						
		排放浓度 (mg/L)	240	144	24.25	150	/	/
厂区总排口 (7087.77m ³ /a)		浓度 (mg/L)	163.87	86.63	11.64	94.60	1.065	38.54
		排放量 (t/a)	1.1615	0.614	0.0825	0.6705	0.0075	0.27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	400	/	100
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520	260	58	38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项目废水进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卢氏县东明镇祁村湾村洛河与洛北大渠汇流处向西 500m，2025 年 1 月建成，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两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工艺，设计规模为 4.5 万 t/d，设计进水水质：COD520mg/L、BOD₅260mg/L、SS380mg/L、氨氮 58mg/L、TP 3.4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 5mg/L)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表 1 标准要求，尾水排入洛河。

本项目在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排水量较小，不会对其构成冲击，故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表 1 标准要求。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及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化粪池 (TW001)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TW002)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1.0	34.07	6853.41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	卢氏县第三	COD	40
		90049	2689					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排放标准；卢氏县第三污水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悬浮物、BOD ₅ 、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深加工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该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u>X</u>	<u>Y</u>	<u>Z</u>	声功率级/dB(A)		
<u>1</u>	<u>1#风机</u>	<u>15000m³/h</u>	<u>65</u>	<u>46</u>	<u>1.0</u>	<u>80</u>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夜
<u>2</u>	<u>2#风机</u>	<u>1000m³/h</u>	<u>95</u>	<u>0</u>	<u>1.0</u>	<u>80</u>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夜

注：以车间西南角顶点（E111.089751°，N34.072499°）为坐标原点。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u>X</u>	<u>Y</u>	<u>Z</u>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u>1</u>		切断机	<u>30</u>	/	<u>75</u>	声源控制措施	<u>9</u>	<u>13</u>	<u>1</u>	<u>E</u>	<u>101</u>	<u>34.91</u>	昼夜	<u>20</u>	<u>14.91</u>	<u>1</u>	
										<u>S</u>	<u>13</u>	<u>52.72</u>		<u>20</u>	<u>32.72</u>	<u>1</u>	
										<u>W</u>	<u>9</u>	<u>55.92</u>		<u>20</u>	<u>35.92</u>	<u>1</u>	
										<u>N</u>	<u>35</u>	<u>44.12</u>		<u>20</u>	<u>24.12</u>	<u>1</u>	
<u>2</u>		挤压机	<u>15</u>	/	<u>75</u>	声源控制措施	<u>9</u>	<u>8</u>	<u>1</u>	<u>E</u>	<u>101</u>	<u>34.91</u>	昼夜	<u>20</u>	<u>14.91</u>	<u>1</u>	
										<u>S</u>	<u>8</u>	<u>56.94</u>		<u>20</u>	<u>36.94</u>	<u>1</u>	
										<u>W</u>	<u>9</u>	<u>55.92</u>		<u>20</u>	<u>35.92</u>	<u>1</u>	
										<u>N</u>	<u>40</u>	<u>42.96</u>		<u>20</u>	<u>22.96</u>	<u>1</u>	
<u>3</u>		拌面机	<u>5</u>	/	<u>75</u>	声源控制措施	<u>9</u>	<u>4</u>	<u>1</u>	<u>E</u>	<u>101</u>	<u>34.91</u>	昼夜	<u>20</u>	<u>14.91</u>	<u>1</u>	

									<u>S</u>	<u>4</u>	<u>62.96</u>		<u>20</u>	<u>42.96</u>	<u>1</u>
									<u>W</u>	<u>9</u>	<u>55.92</u>		<u>20</u>	<u>35.92</u>	<u>1</u>
									<u>N</u>	<u>44</u>	<u>42.13</u>		<u>20</u>	<u>22.13</u>	<u>1</u>
<u>4</u>		<u>自动罐装封口机</u>	<u>4</u>	<u>!</u>	<u>75</u>	<u>100</u>	<u>35</u>	<u>1</u>	<u>E</u>	<u>10</u>	<u>55.00</u>	<u>昼夜</u>	<u>20</u>	<u>35.00</u>	<u>1</u>
									<u>S</u>	<u>35</u>	<u>44.12</u>		<u>20</u>	<u>24.12</u>	<u>1</u>
									<u>W</u>	<u>100</u>	<u>35.00</u>		<u>20</u>	<u>15.00</u>	<u>1</u>
									<u>N</u>	<u>13</u>	<u>52.72</u>		<u>20</u>	<u>32.72</u>	<u>1</u>
<u>5</u>		<u>筛选机</u>	<u>5</u>	<u>!</u>	<u>75</u>	<u>39</u>	<u>25</u>	<u>1</u>	<u>E</u>	<u>71</u>	<u>37.97</u>	<u>昼夜</u>	<u>20</u>	<u>17.97</u>	<u>1</u>
									<u>S</u>	<u>25</u>	<u>47.04</u>		<u>20</u>	<u>27.04</u>	<u>1</u>
									<u>W</u>	<u>39</u>	<u>43.18</u>		<u>20</u>	<u>23.18</u>	<u>1</u>
									<u>N</u>	<u>23</u>	<u>47.77</u>		<u>20</u>	<u>27.77</u>	<u>1</u>

注：以车间西南角顶点（E111.089751°，N34.072499°）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靠近车间墙布设且设备均为高噪声设施，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以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距离衰减因素为主，对于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因素的影响未做考虑，噪声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A(r_0)$ ——点声源噪声值，dB(A)；

r ——衰减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噪声叠加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_p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夜	36.7	65/55	达标
南侧	昼夜	44.5	65/55	达标
西侧	昼夜	40.9	65/55	达标
北侧	昼夜	47.0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东侧、南侧、北侧、西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原料分拣筛选过程中产生的挑选废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挑选废料

将不合格原料(香菇)及杂质通过分拣机及筛选机挑拣出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中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脱水使用菌产污系数为 8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香菇菌类食品为 30000t/a，则挑选废料为 2400t/a。挑选废料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定期外售给附近养殖场。

③废 RO 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废 RO 膜，产生量为 0.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过滤材料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④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厂在处理污水的同时，将污水中大部分的污染物转化成污泥，本项目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 A/O”处理工艺，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剩余污泥排放系数为 0.25~0.7kg_{MILSS}/kg_{BOD₅}。本项目进水水质指标 BOD₅ 为 380.59mg/L，本项目出水水质限值执行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BOD₅ 为 260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排水

量 30m³/d 计，因此本项目 BOD₅ 处理量 1.085t/a。

本次剩余污泥排放系数取 0.5kg_{MLSS}/kgBOD₅，则活性污泥干物质产生量为 0.5427t/a，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经压滤后含水率由 99% 降至 60%，则最终排放含 60% 的含水活性污泥产生量为 1.356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食品制造业”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类别为 SW07，代码为 140-001-S07，压滤后的污泥，不在厂区暂存，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压滤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5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分拣筛选	挑选废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3	/	固态	/	2400t/a	/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3t/a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140-001-S07	/	固态	/	1.3568t/a	/	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18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次工程固体废物能够有效利用或合理处置，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临时存放等措施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 RO 膜：暂存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挑选废料：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当地养殖场，不外排。

污泥：压滤后的污泥，不在厂区暂存，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生产单元和环节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时，可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低，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

(1) 污染源：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水处理站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的入渗影响；厂区各类污水管网(沟)污染物泄漏的入渗影响。

(2) 影响程度及防渗措施：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区外，生产厂房及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浇筑硬化，且车间内表层已设环氧漆地面，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对区内已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了不同要求的防治措施，且配套设

置了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置设施，全厂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或处理。建设单位应于日常生产中，加强巡回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跑、冒、滴、漏现象应及时处理，且应针对地面散落的各类物料废物等采取及时清扫、收集，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8%。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过和非甲烷总烃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0
	恶臭气体	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且顶部加盖板密闭	3.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0
污水	生产废水	3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预处理(格栅、沉淀)+(A/O)	20.0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10m 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和污泥压滤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废 RO 膜:暂存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1.5
		挑选废料: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定期外售给附近养殖场	!
		污泥:压滤后的污泥，不在厂区暂存，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0.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35

9、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和 C1392 豆制品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本项目）
16.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本项目）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证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构筑物均为地理式，且顶部加盖板密闭；加强运行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限值
	油烟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废气经过和非甲烷总烃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30m ³ /d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预处理(格栅、沉淀)+(A/O)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p> <p>废包装材料: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p> <p>废RO膜: 暂存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由厂家回收。</p> <p>挑选废料: 经收集后, 作为饲料外售当地养殖场。</p> <p>污泥: 压滤后的污泥, 不在厂区暂存, 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每天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区外，生产厂房及地面要求使用混凝土浇筑硬化，且车间内表层要求使用环氧漆地面，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对区内按照一般防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了不同要求的防治措施，且配套设置了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置设施，全厂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或处理。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卢氏县珍稀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卢氏县建设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配套产业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u>0.0554</u>	/	<u>0.0554</u>	<u>+0.0554</u>
	非甲烷总烃	/	/	/	<u>0.0162</u>	/	<u>0.0162</u>	<u>+0.0162</u>
	<u>NH₃</u>	/	/	/	<u>0.0011</u>	/	<u>0.0011</u>	<u>+0.0011</u>
	<u>H₂S</u>	/	/	/	<u>0.00004</u>	/	<u>0.00004</u>	<u>+0.00004</u>
废水	<u>COD</u>	/	/	/	<u>1.1615</u>	/	<u>1.1615</u>	<u>+1.1615</u>
	<u>BOD₅</u>	/	/	/	<u>0.614</u>	/	<u>0.614</u>	<u>+0.614</u>
	<u>NH₃-N</u>	/	/	/	<u>0.0825</u>	/	<u>0.0825</u>	<u>+0.0825</u>
	<u>SS</u>	/	/	/	<u>0.6705</u>	/	<u>0.6705</u>	<u>+0.6705</u>
	<u>TP</u>	/	/	/	<u>0.0075</u>	/	<u>0.0075</u>	<u>+0.0075</u>
	动植物油	/	/	/	<u>0.2732</u>	/	<u>0.2732</u>	<u>+0.2732</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u>0.5</u>	/	<u>0.5</u>	<u>+0.5</u>
	挑选废料	/	/	/	<u>2400</u>	/	<u>2400</u>	<u>+2400</u>
	废 RO 膜	/	/	/	<u>0.3</u>	/	<u>0.3</u>	<u>+0.3</u>
	污水处理污泥	/	/	/	<u>1.3568</u>	/	<u>1.3568</u>	<u>+1.3568</u>
	生活垃圾	/	/	/	<u>18</u>	/	<u>18</u>	<u>+18</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卢氏县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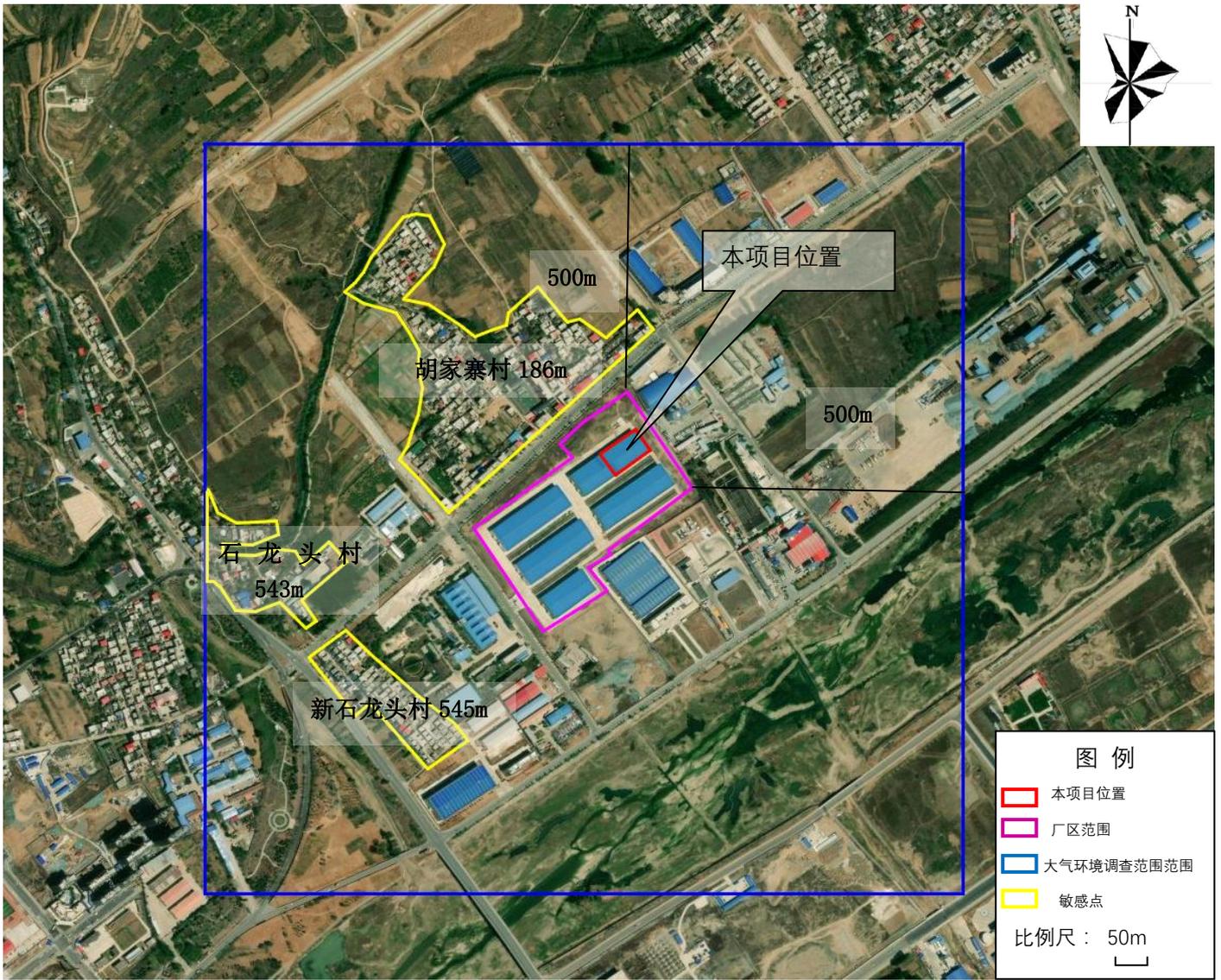
概况 本县位于本省西部，豫、陕交界处，崤山熊耳山、伏牛山腹地，西邻陕西省，洛河上游。属三门峡市。面积4004平方公里，人口36.55万，辖19个乡镇，363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县域地处豫西山区，北部为崤山山地，平均海拔800米左右，主峰冠云山高1866米；东部为熊耳山地，海拔一般1200米，主峰熊耳岭海拔1617米；伏牛山脉分布在东南边境，主峰大竹园海拔1921米；最高峰为西部边缘的玉皇尖，海拔2057.2米。主要河流有洛河、老灌河、淇河等。年平均气温12.6℃，年平均降水量466.5毫米，全年无霜期255天。

交通旅游 境内有国道209线穿过，省道3条。旅游景点有祁湾湾古文化遗址、岗台古文化遗址、夏禹导洛处、战国燕王墓、李密墓、王伯当墓、魏台庙、卢敖洞、玉皇尖、九龙洞、熊耳山、洛河“小三峡”、汤河温泉、尊师亭、豫西卢氏药城等。

土特产品 有猴头、木耳、核桃、猕猴桃、刺槐蜂蜜、花椒、貂皮、生漆等。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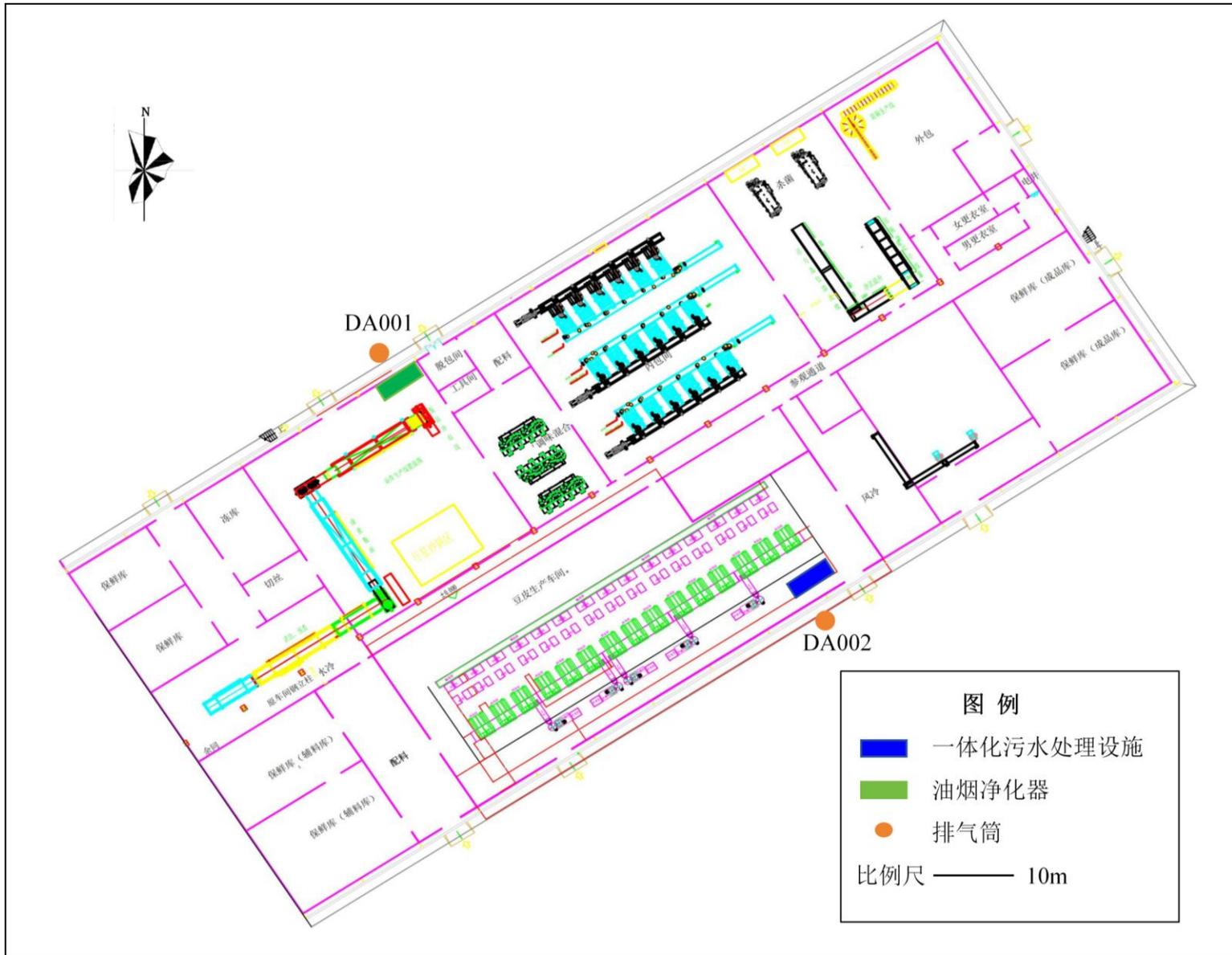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厂区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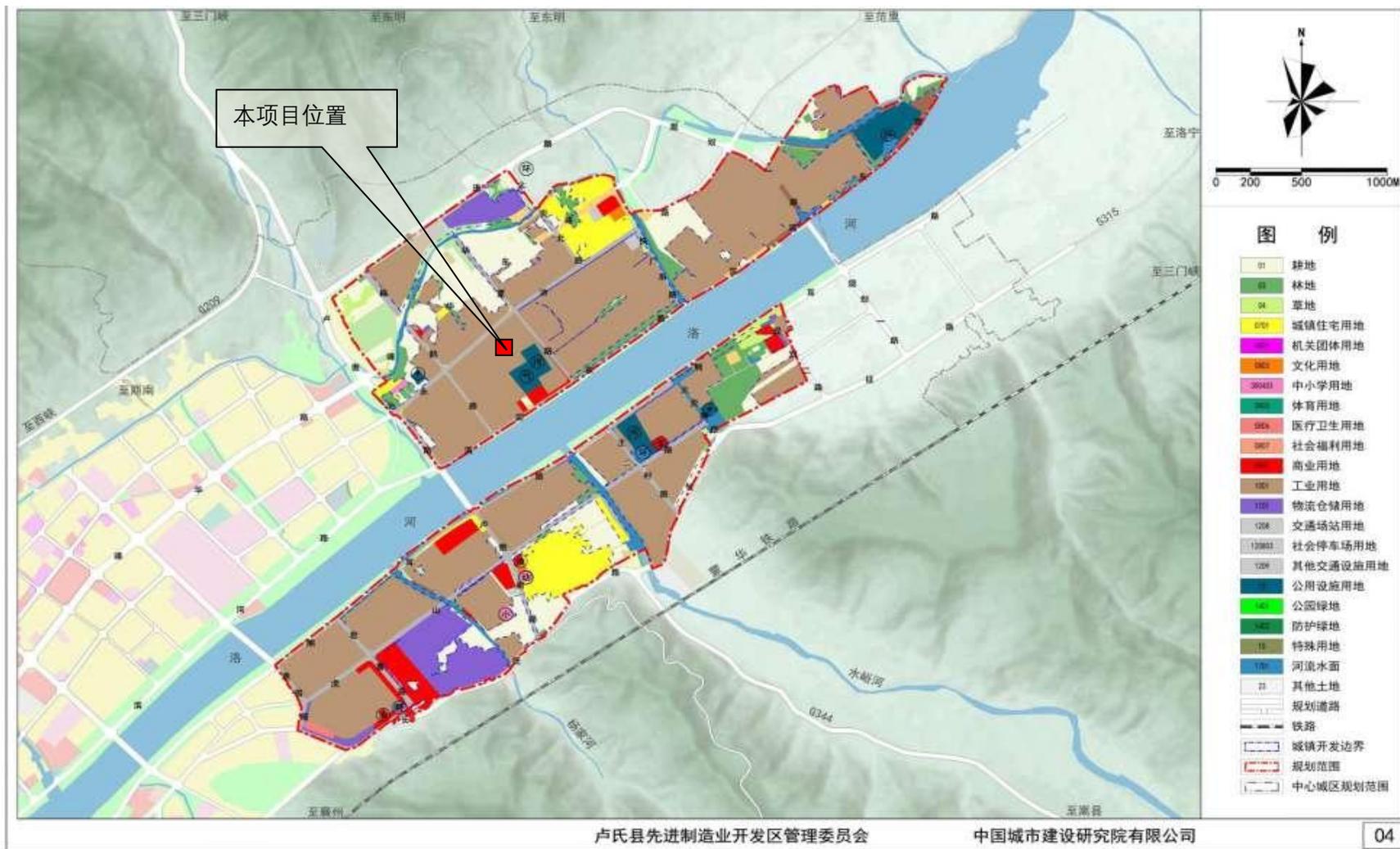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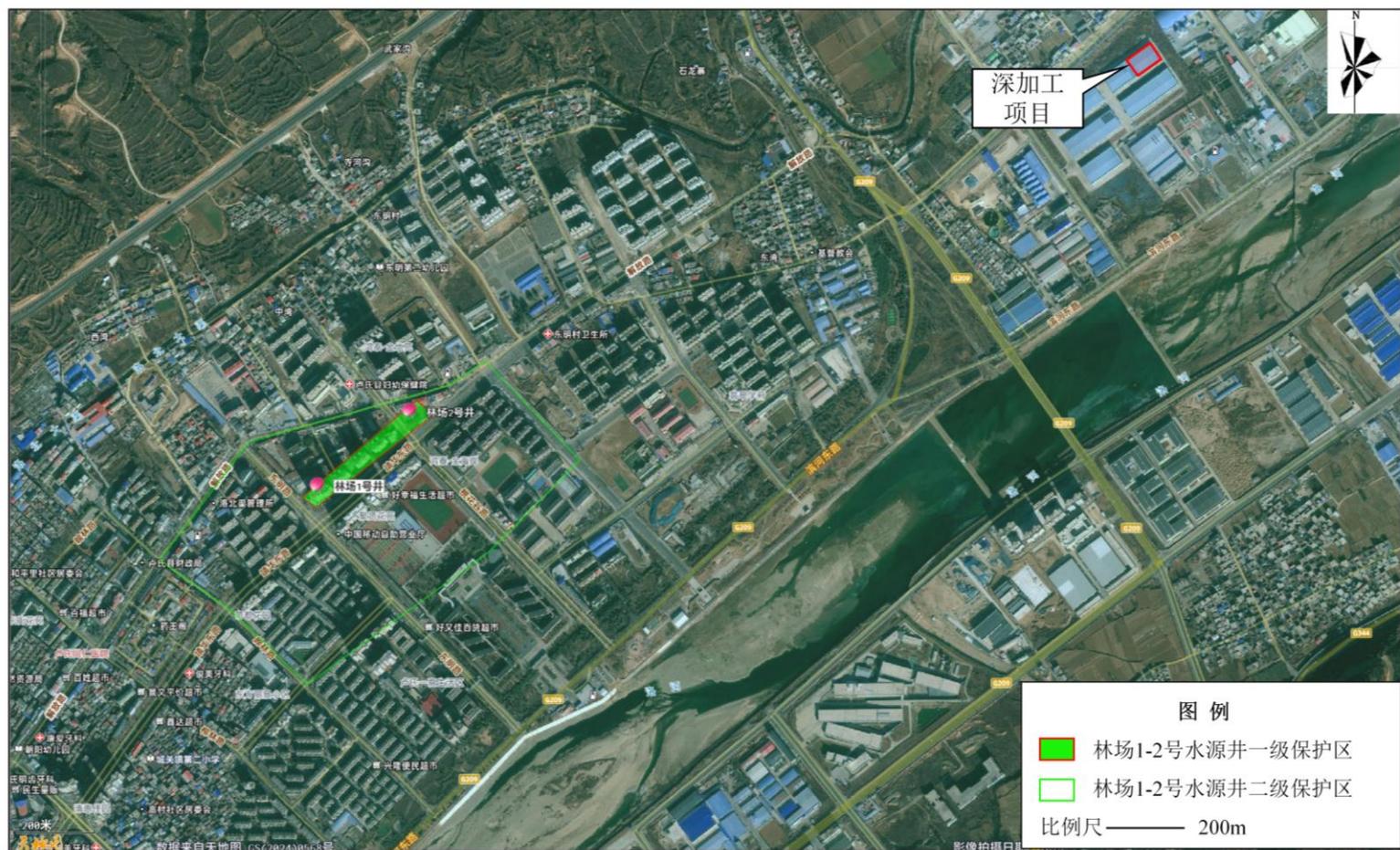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布置图



附图 5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深加工项目与林场 1-2 号水源井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示意图



进厂道路



厂区大门



厂区现状



车间现状



附近敏感点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 9 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7-411295-04-03-938206

项 目 名 称：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三门峡福华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00MA9F2TH56E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5400m²，年生产香菇菌类食品3万吨，香菇人造肉2万吨。新建低温冷库1000m³，保鲜库3000m³，购置安装调味食用菌生产线，香菇人造肉生产线；以及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中控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建设。

项 目 总 投 资： 1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7月26日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22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三门峡福华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化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叁和食品院内 4#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54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标准化工业厂房。乙方用于休闲食品生产经营。

二、工业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3年3月2日起，至2038年3月1日止，租赁期十五年（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为装修期）。

2、租赁期满，乙方应立即将租赁标的物返还给甲方。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12元·m²/月，年租金为（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777600元）。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为装修期，按政策免除上述6个月的租金，从2023年9月2日起开始计算租金。2023年10月2日前应交2024年9月1日前的租金（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777600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自2023年起，租金应在每年10月2日前支付下一年的租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款项后，应于15日内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只负责按合同金额支付厂房租金。

3、甲方收款账户为：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伏牛路支行

户名：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941001010070086673

如甲方改变收款账户，应在当期付款期限前10日书面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通知所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租赁期间乙方水、电等一切费用是交付给甲方，甲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作为记账凭证。）

2、租赁期间，乙方有其它合理要求比如变压器的功率不够乙方使用，甲方负责调换并承担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厂房需要做到水、电、路畅通地板铺装完毕，门窗防盗网安装完毕。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在维修前必须报经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后，乙方才能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乙方应立即退还租赁标的物，并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涉及拆迁、征用等事宜时，乙方应无条件将租赁标的物交还给甲方，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3、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公共场地供乙方基本经营需要。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2个月，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租赁协议。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不能按期缴纳租金，逾期一个月，甲方收回租赁标的物，乙方应无条件将租赁标的物予以返还。

8、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活动，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乙方负责厂房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房产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务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章）

联系电话：

2023年 2 月



承租方（签章）

联系电话：

2023年 3 月



豫 (2022) 卢氏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77 号

附 记

权利人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产业集聚区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1224 002029 GB0001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生产车间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 126583.5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295.2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1月25日 起 2068年01月2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所在层数: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8 持证人: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缮证本数: 1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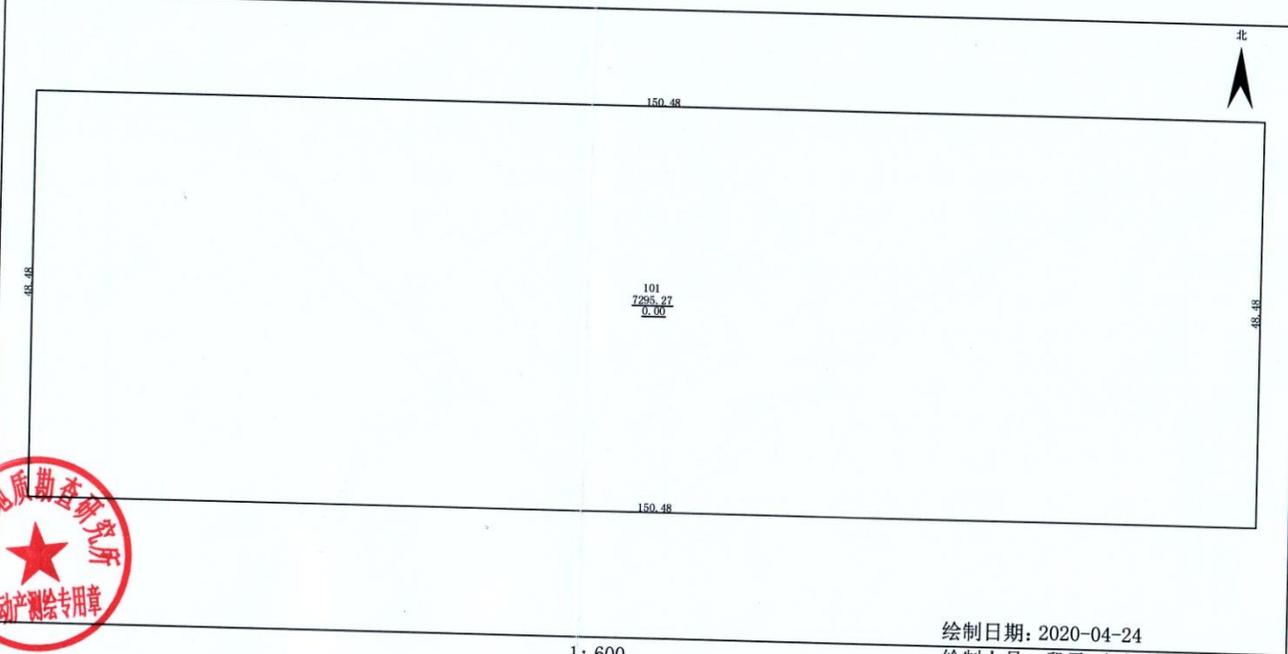


附图页

房屋分层平面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7295.27
幢号	F0001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所在层次	1层			建筑面积	7295.27
坐落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南角1层				



1: 600

绘制日期: 2020-04-24

绘制人员: 段雷 宋润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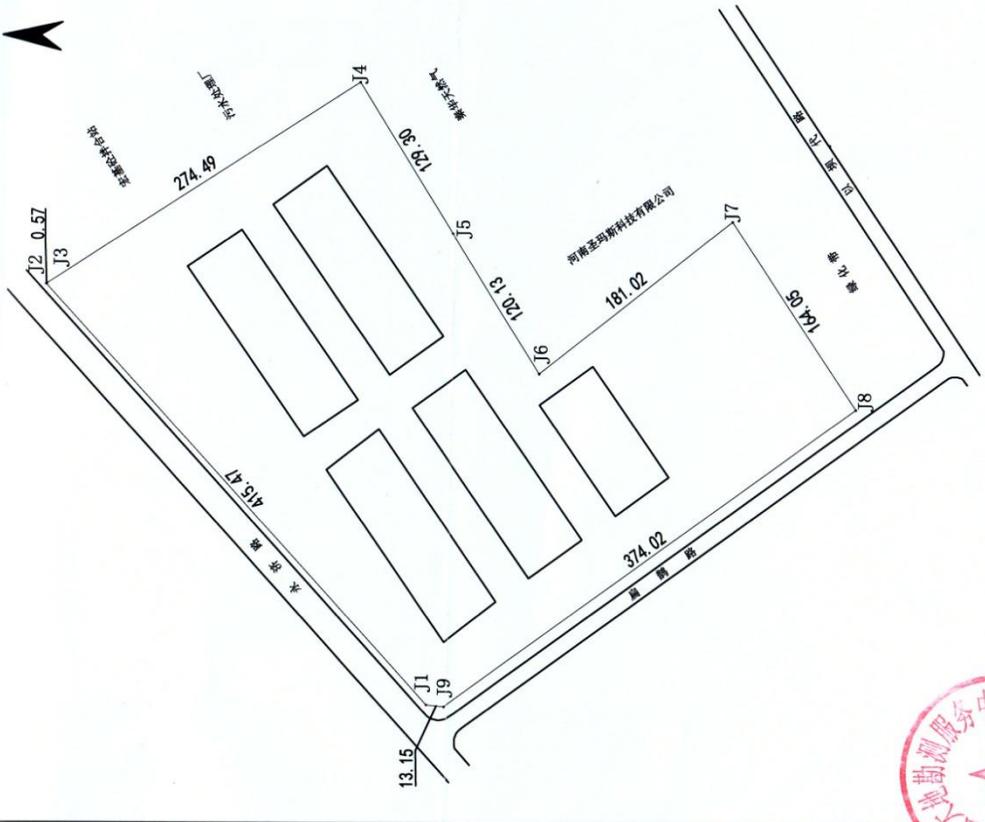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附图



宗地编号: 单位: m^2
 权利人: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26583.5



卢氏县大地勘测服务中心



2022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月24日

1:2500

绘图员: 刘福晨
 审核员: 莫益顿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完全一致。我公司对该项目环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漏报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9F2TH56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三门峡福华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亮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东明镇产业集聚区洛河东路与卢敖北路交叉口北侧6号

经营范围 罐头制品、蔬菜制品（干制食用菌，盐渍食用菌）、肉制品、豆类制品、香菇人造肉、调味品、茶叶制品、面制品、酱类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通过对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提出如下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经认真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1、细化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综合产业区规划内容，完善项目建设与开发区产业布局、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补充项目厂址原企业基本情况；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近距离企业，补充项目建设环境相容性分析内容。

2、补充项目的冻库、RO 纯水制备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分析；结合项目设备种类，完善有机豆皮生产线、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烘干热源和污染因素，明确卤水最终去向。完善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3、核实项目工艺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产生量计算、废气污染源强，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补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措施。核实油炸生产环节油烟废气执行标准。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核实项目水平衡、废水产生量，通过类比同类企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确定废水水质源强，给出具体依据参数，合理选择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完善废

水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补充污水站污泥处理方式及处置措施、去向，并分析其合理性；核实项目监测计划；

4、补充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内容。补充冷库制冷剂类别及成分，据此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完善项目总量控制分析及替代来源。核实室内噪声源坐标，补充室外噪声源，核实工作制度，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核实生产设备是否产生废润滑油等废物，据此完善固废评价内容。

5、补充 2024 年卢氏县（达标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和点位位置。明确卢氏境内洛河控制断面名称及数据分析；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6、补充污水处理站位置合理性分析，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项目相关的附图附件。

吴连叶 房波 李国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卢氏县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细化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综合产业区规划内容，完善项目建设与开发区产业布局、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补充项目厂址原企业基本情况；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近距离企业，补充项目建设环境相容性分析内容。	已细化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综合产业区规划内容，完善项目建设与开发区产业布局、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P3-9
		已补充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P30-31
		补充项目厂址原企业基本情况	P30
		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近距离企业，补充项目建设环境相容性分析内容	P31
2	补充项目的冻库、RO 纯水制备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分析；结合项目设备种类，完善有机豆皮生产线、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烘干热源和污染因素，明确卤水最终去向。完善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已补充项目的冻库、RO 纯水制备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分析	P39-40
		已完善有机豆皮生产线、香菇菌类食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已明确烘干热源和污染因素，已明确卤水最终去向	P40-43
		已完善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P36
3	核实项目工艺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产生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补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措施。核实油炸生产环节油烟废气执行标准。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核实项目水平衡、废水产生量，通过类比同类企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确定废水水质源强，给出具体依据参数，合理选择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补充污水站污泥处理方式及处置措施、去向，并分析其合理性；核实项目监测计划；	已核实项目工艺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产生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源强，已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P55-57
		已完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措施	P57
		已核实油炸生产环节油烟废气执行标准。	P58
		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核实项目水平衡、废水产生量，通过类比同类企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确定废水水质源强，需给出具体依据参数，合理选择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处理状况	P34-38
		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P62-63
		已补充污水站污泥处理方式及处置措施、去向，并分析其合理性；	P70-71
已核实项目监测计划	P65-66		

4	4、补充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的匹配性分析内容。补充冷库制冷剂类别及成分，据此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完善项目总量控制分析及替代来源。核实室内噪声源坐标，补充室外噪声源，核实工作制度，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核实生产设备是否产生废润滑油等废物，据此完善固废评价内容。	已补充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的匹配性分析内容	P36-38
		已补充冷库制冷剂类别及成分	P39
		已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完善项目总量控制分析及替代来源	P78
		已核实室内噪声源坐标，补充室外噪声源，核实工作制度，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	P67-69
		核实生产设备是否产生废润滑油等废物，并完善固废评价内容。	P70-71
5	补充 2024 年卢氏县(达标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和点位位置。明确卢氏境内洛河控制断面名称及数据分析；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已补充补充 2024 年卢氏县(达标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和点位位置	P47
		已明确卢氏境内洛河控制断面名称及数据分析	P47-48
		已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P49-50
6	补充污水处理站位置合理性分析，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已补充污水处理站位置合理性分析，完善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P30-31
		已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73-76
		已修改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审核人: 吴连平

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